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佳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施佳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1樓」更正為「地下2樓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施佳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之財物業經發還由告訴人詹雅雯具領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其所竊財物之價值為新臺幣1,080元（見偵卷第20頁、第23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又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

01 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2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魏瑜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7111號

25 被 告 施佳吟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27 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施佳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10月12日15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3 台茂購物中心1樓Quiksilver專櫃，徒手竊得閃銀有限公司
04 所有、由詹雅雯所管領之毛帽1頂後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閃銀有限公司及詹雅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06 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佳吟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9 核與告訴人詹雅雯警詢所陳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
10 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
11 份，與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12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檢 察 官 許宏緯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1 書 記 官 林郁珊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